

# 关于开展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专项遴选工作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国公共卫生相关机构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与此同时，疫情暴露了公共卫生领域人才匮乏问题，突显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3月4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国硕士研究生计划增量，重点投向公共卫生等专业，以专业学位培养和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为此，教育部对公共卫生专业硕士和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下达了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拟依托高水平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加强医教协同，进一步建设我校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并为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储备师资，特开展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专项遴选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 二、基本原则

1. 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2. 要有利于我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根据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以职业胜任力为导向，有利于培养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坚实基础理论和宽广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化视野全面协调发展的高素质、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试行）

1. 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公共卫生相关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3. 近五年在公共卫生领域需取得三项及以上高水平研究成果，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原创性论文；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排名前五）科研成果奖励；

③以第一完成人实现发明专利转化或制定实施国家/行业标准、指南、规范；

4. 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

5. 申请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基础上，需满足第 3 条或第 4 条。

##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应具有副高级职称，在公共卫生相关领域中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3. 近五年在公共卫生领域需取得两项及以上高水平研究成果，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原创性论文；
  -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排名前五）科研成果奖励；
  - ③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实现发明专利转化或制定实施国家/行业标准、指南、规范；
4. 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应累计达 6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以上。
5. 申请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基础上，需满足第 3 条或第 4 条。

## 六、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遴选与审核程序

1. 申请我校兼职博导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格，兼职硕导应先取得我校兼职副教授资格，由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在我校担任兼职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各项职责，一般不在第三单位兼任导师；其在指导我校研

究生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

## 七、其它事项

1. 各单位指定遴选工作具体联系人，于2020年5月25日前汇总各单位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cgh@njmu.edu.cn](mailto:cgh@njmu.edu.cn)，联系人：乐欢，电话：025-86868412。

2. 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均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会，对暂未获得岗前培训证书，但其它条件符合者，本次可先行申报，后期仍需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本通知开展的兼职博导遴选旨在为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博士培养储备师资，在国家启动该专业博士招生和培养工作前，暂不开展带教工作。

4. 本通知中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9〕12号)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级别认定按学校科学技术处的认定标准执行。

5. 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如未能及时发现，已取得导师任职资格的，一经查实，予以撤消。

6. 本通知由校研究生院和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0年5月18日